

政府投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

一、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、增加建设成本问题整改情况。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单位已被通报批评，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增设内部技术经济性审查环节，减少设计方案调整，印发建设项目估、概算管理办法，对设计单位概算编制环节加强管理。主管部门督促健康长沙 PPP 项目 1 个子项目单位严控建设规模，可研编制单位重新论证各类用房面积，将超标准用房根据医疗资源布局重新统筹规划使用方案；3 个子项目单位重新开展收支测算、编制运营规划，建设方已追究相关单位违约责任，收到违约金 7.37 万元。

二、工程建设监管缺失、建设投资控制不严问题整改情况。3 个合同签订不严谨的项目单位已采取签订补充合同、在进度款中暂扣相关款项，避免多结算 1185.12 万元的风险。1 个项目单位对同时期同类型的项目进行成本分析比较，在后续 EPC 项目中不再计取风险包干费。1 个项目单位开展全面排查，对擅自调整设计方案的单位进行处罚，印发制度规范方案调整及工程变更程序；对采购需求论证不充分、存在备品备件积压等问题通过线网共享共用的方式使用备品备件 1138.88 万元；对采购项目未响应招标文件的问题，制定设备和材料品牌变更审批细则、询价操作

指南,组织技术核查,完善招标、合约相关条款;对设计咨询未发挥作用的问题,启动设计咨询标准化合同修订工作,优化费用计取方式,加强成果质量审查复核;对未统筹规划建设的问题,制定轨道交通技术标准体系,统一线网级平台数据接口,编制机电系统标准用户需求书,推进标准化建设。

三、部分资产闲置、国有资产收益存在流失风险问题整改情况。项目单位对闲置电梯设备建立台账,在后续新线路方案设计中优化段场建设规模;委托第三方对被占用土地进行评估,并与开发商签订土地租赁协议,收取电费 802.60 万元。